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01630190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0年4月22日止。
-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詳如附件檔。
- 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訂於100年5月4日在本院舉行(符合筆試、口試資格者，將再另行通知，如逾時未參加甄選則視同放棄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報名表(如附件檔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證書影本、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等書面資料(請依序裝訂整齊)，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書明：「參加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：1005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「監察院人事室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來院筆試及口試。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627黃小姐或448陳小姐。

八、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>。



裝

訂

線